

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99年01月14日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05月0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9月1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0月14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0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1月04日校長核定
民國103年03月17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3月2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5月07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中心為依照培育目標規劃相關課程，特設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以五人為原則，中心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，其餘四名為選任代表。委員應於在本中心任教一年(含)以上方得候選人，並由全體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；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得視需要，由中心主任邀請相關人員擔任諮詢委員。
- 四、本小組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中心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檢視本中心課程地圖內容，包含課程綱要、課程目標、對應之產業別與知能、對應之升學領域與知能、各年級配對能力指標等。
 - (三) 規劃本中心每學期上傳之教學綱要。
 - (四) 規劃本中心每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內容。
 - (五) 規劃本中心新設課程。
 - (六) 規劃中心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七) 制定本中心學程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- (八) 制定本中心抵免相關辦法。
 - (九) 規劃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七、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或校內外學者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報中心會議審議。
- 九、本小組設置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